

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前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地價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六〇〇二號函訂定在案。茲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修正第二點，增訂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p> <p>（二）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主管科長。</p> <p>（三）本府地政局主管科長。</p> <p>（四）地政事務所主任二人。</p> <p>（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含法律學者專家一人）。</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p>	<p>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p> <p>（二）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主管科長。</p> <p>（三）本府地政局主管科長。</p> <p>（四）地政事務所主任二人。</p> <p>（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含法律學者專家一人）。</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p>	<p>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增訂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p>

<p>年，連聘得連任。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補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u>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年，連聘得連任。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補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	--	--

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規定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 （二）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主管科長。
- （三）本府地政局主管科長。
- （四）地政事務所主任二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含法律學者專家一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補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